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638號

再 抗 告 人 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慧娟

代 理 人 陳水聰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三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等4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638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又提起抗告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向為裁定之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提出抗告狀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、第48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抗告，包括再抗告在內。如誤向其他機關提出抗告狀，須以該抗告狀經轉送到達原法院之日，為提出於原法院之日；誤向最高法院提出抗告狀，亦應以最高法院將抗告狀轉送至原法院之日為提出於原法院之日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6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81條再準用第442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所為113年度抗字第638號裁定，係於同年7月2日送達於再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許慧娟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是本件再抗告期間應自上開裁定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3日起算10日並扣除在途期間2

01 日，計至同年月15日（原期間末日113年7月14日為星期日）抗
02 告期間即告屆滿。又再抗告人雖於同年7月12日誤向最高法院
03 提出再抗告狀，最高法院於同年月16日始轉送至本院，有加蓋
04 本院收狀戳章之民事再抗告狀、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113年7月
05 15日函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說明，自難認再抗告人已於10日不變
06 期間內提起再抗告。是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09 民事第七庭

10 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

11 法 官 陳蒨儀

12 法 官 饒金鳳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17 書記官 陳泰寧